

# 中華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108 年 4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辦學特色，提供教學實習機會，協助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以促進產業創新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創業，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新創企業(以下簡稱衍生企業)係指由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成之團隊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所創立之衍生新創事業，本校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衍生企業，惟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 50%，並依持股比例負有限責任。
- 第三條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申請流程如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一、新創提案人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附件二)。
  - 二、召開衍生企業開辦審查會議，審查專利鑑價、技術鑑價，及新創事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並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等相關事宜。
  - 三、通知新創提案人新創授權條件。
  - 四、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合作協議及合約書。
  - 五、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 第四條 本校設置「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衍生新創企業之開辦審查、營運監管。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必要時

得由技服組推薦智慧財產權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列席。

第五條 授權金得包含現金及股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扣除上繳資助機關金額，再進行分配。分配比例依據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若為執行新創企業計畫，資助單位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條 新創提案人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後續並依本辦法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通過審議之衍生企業及團隊，本校提供下列輔導獎勵：

- 一、協助進駐本校，並得以本校核定優惠價格提供營運使用空間、設備等資源。
- 二、研究發展處協助資金籌募、營運輔導、申請政府各部會補助及貸款。
- 三、教師參與衍生企業創業之績效視為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成果。

第八條 衍生企業得以進駐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並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辦理公司登記或廢止等相關行政作業、經費由該企業負擔。

第九條 衍生企業提案人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

第十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相當比例之董監事席次，惟本校應至少有一席董事或一席監察人，由本校指派代表。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以借調或兼任參與衍生企業者，應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衍生企業須與本校另定合作契約，約定回饋本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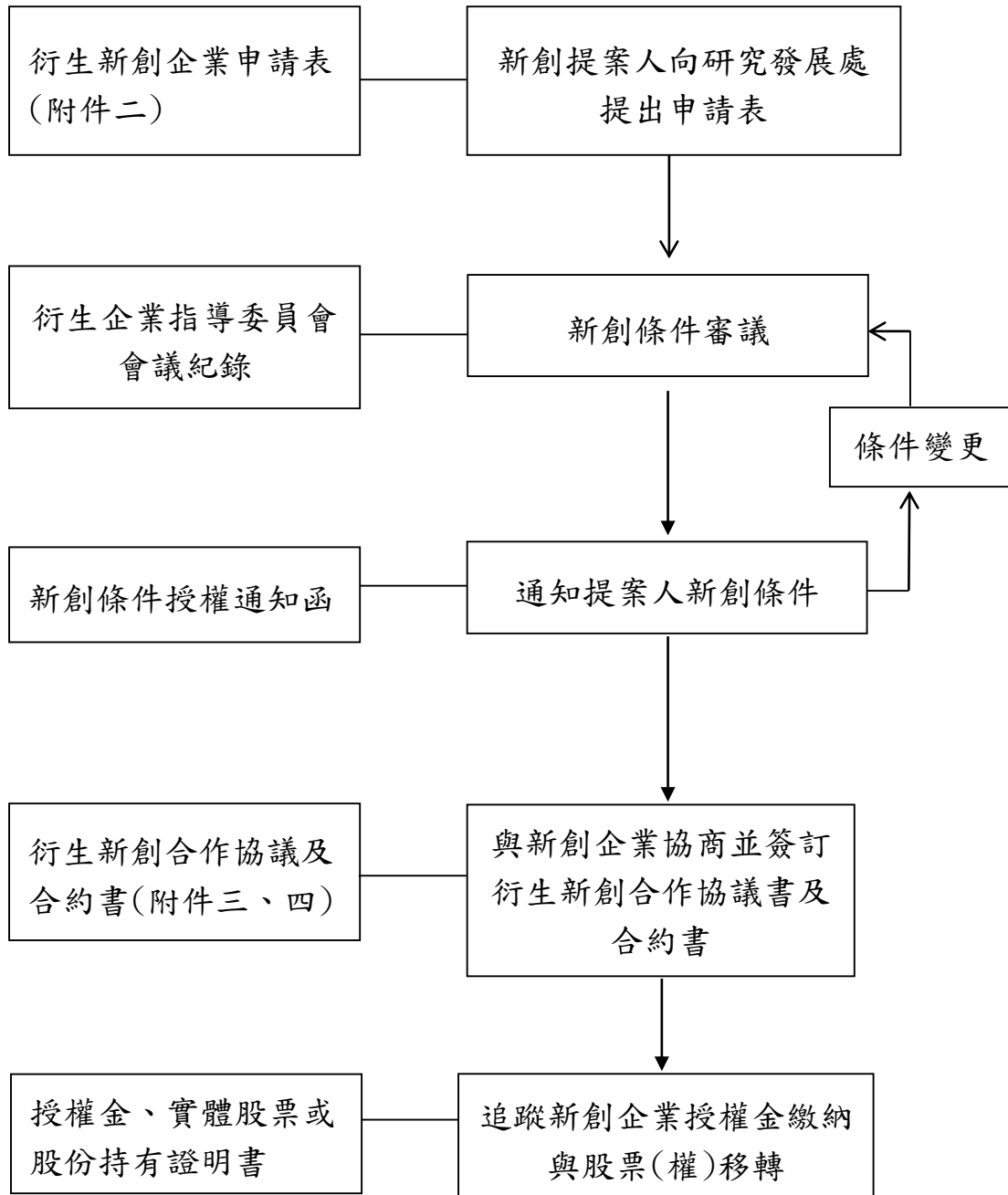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衍生企業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前，須經本校核准並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作業流程圖



## 中華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承辦單位使用)
新創衍生事業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資 本 額			
營 業 項 目			
本 校 合 作 單 位		負 責 人	
連 絡 電 話		E - m a i l	
合 作 技 術 / 資 源			
申 請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新創企業設立章程，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設立名稱、宗旨和營運地點。</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營運範圍。</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 人員之權利與義務。</li> <li><input type="checkbox"/> 5. 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6. 停業處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新創企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設立之目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 財務及人事規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5. 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6. 新創企業回饋規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 (非技術入股免附)	

董 事 會 席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_____席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_____席
提 供 本 校 股 份	%

申請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公司(簽章)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址：

中華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簽章)

法定代理人(研發長簽章)

地址：

## 中華科技大學與□□公司合作協議書(範本)

甲方：中華科技大學

立約人：乙方：□□□ (本校教職員生代表)

丙方：□□□□公司

- 一、緣丙方為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運用甲方資源衍生之新創企業。
- 二、為協助丙方企業順利成立，甲乙兩方應協助丙方進駐甲方。
- 三、丙方同意於公司設立時，提供以下予甲乙兩方：
  - 1.董事共□席，提供□席予乙方技術團隊及□席予甲方。
  - 2.監事共□席，提供□席予乙方技術團隊及□席予甲方。
  - 3.提供公司股份□%予乙方及□%予甲方。
- 四、本協議書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持乙份。

立約人

甲 方：中華科技大學

負 責 人：郭承亮校長

乙 方：□□□(本校教職員生代表)

丙 方：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華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合約書

甲方：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乙方：\_\_\_\_\_ (學校教職員生代表)

丙方：\_\_\_\_\_ (衍生新創企業)

丙方申請進駐甲方中華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所在地並接受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應經甲方審查通過，甲方依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核定之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制度，與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循：

- 一、營運項目：\_\_\_\_\_
- 二、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營運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 三、進駐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期 年。丙方應自得進駐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則視為棄權。
- 四、甲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丙方營運計畫書，於丙方進駐一個月內，雙方就輔導工作事項共同商定輔導項目備忘錄及輔導時程。
- 五、甲方同意提供標準空間供丙方從業人員\_\_\_\_人作為營運場所。丙方應支付甲方培育室空間使用管理費每月\_\_\_\_\_元；營運場所之辦公室設施由甲方依標準配備建置之，相關電費及維修費用由丙方支出。
- 六、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管理規定洽借之，且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 七、甲方應提供創新育成中心門禁安全設施，丙方之營業祕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管理責任。
- 八、丙方於進駐期間屆滿後，同意將進駐期間所獲得之補助款，另與甲方簽訂契約方式回饋甲方，以供甲方循環用於培育事項。
- 九、甲方為瞭解丙方營運績效，得請丙方每三個月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 十、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輔導、管理及核銷等相關規定，

- 若有違反情事，甲方需發文通知改善，若屢勸不聽，甲方得終  
止合約，丙方不得異議。
- 十一、 丙方若遭甲方終止合約，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  
搬出甲方所在地，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
- 十二、 丙方於進駐時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  
甲方提前終止合約。甲方得協助丙方另覓發展空間或引薦至  
國內相關產業工業區。
- 十三、 進駐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丙方最後一季雙方  
應完成事項。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  
應無異議辦理搬遷。但丙方評估搬遷後將造成接續不良或其  
他增加風險情事，得申請展延一年，經甲方同意後展延之。
- 十四、 甲丙雙方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透過  
乙方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需提請法院仲裁，則以台  
北地方法院為仲裁法院。若有提起訴訟之必要時，亦以台北  
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十五、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同意後修訂之。
- 十六、 本合約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華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代表人：郭承亮 校長

乙 方：

丙 方：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